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团学干部学习手册

(2017 年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入团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目 录

1.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科大讲话要点.....	1
2. 习近平总书记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2
3. 这些年，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青春寄语.....	5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17
6.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22
7.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9
8.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34
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42
10.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42
11.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59
12.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通知.....	67
13.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4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网站内容发布及管理的通知.....	78
1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	80

会议材料一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科大讲话要点

4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到我校考察，上午考察了先进技术研究院，下午考察了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自旋磁共振实验室，听取了学校工作汇报，到图书馆看望学生并发表重要讲话。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以前沿科学和高新技术为主的大学，这些年抓科技创新动作快、力度大、成效明显，值得肯定。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要勇于创新、敢于超越、力争一流，在人才培养和创新领域取得更加骄人的成绩，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3. 中国现在的大学，要培养出什么样的学生，我们要有自信。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还有一个根本的自信，就是文化自信。我们的教育不要妄自菲薄，我们培养出来的学生绝大多数是很优秀的，过去中国人口多、人手多，现在正转变成人才多。我们对建设国际一流大学、培养国际一流人才充满自信。

4. 希望同学们肩负时代责任，高扬理想风帆，静下心来刻苦学习，努力练好人生和事业的基本功，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大家要向我国老一辈杰出科学家学习，争取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5. 创新居于五大新发展理念之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必须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要依靠创新，不断增加创新含量，把我国产业提升到中高端。

6. 当今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我们要增强使命感，把创新作为最大政策，奋起直追、迎头赶上。

会议材料二

习近平总书记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 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大家好！我这次来安徽调研，正好是“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前夕。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一个座谈会，请一些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来座谈，主要是想当面听听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号召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并以此纪念即将到来的“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在座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贺！

刚才，几位同志的发言，结合自己的学习和工作，谈认识、谈感受、提建议，很生动、很朴实、很有见地，听后很受鼓舞、很受启发。

今天这个座谈会，请来的是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这样安排，我们是有考虑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青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我们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依靠知识，必须依靠劳动，必须依靠广大青年。这是我们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力量所在，也是我们事业成功的力量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我都参加相关活动，也讲过一些话。就知识分子工作，我也在不同场合讲过一些意见。我的有关讲话归结起来，核心意思就是：经过近代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中国人民持续奋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展现出光明前景，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同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前进道路并不平坦，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随时准备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无论遇到什么风浪我们都不能停下前进步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十分伟大而又十

分艰巨的事业，需要全体中华儿女众志成城、万众一心，把一切力量都凝聚起来，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为了共同的目标不懈奋斗。

我们正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蓝图。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要紧跟时代、肩负使命、锐意进取，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这里，我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的作用讲一些意见。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广大知识分子能够提供十分重要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创新支撑。希望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勇于担当、敢于创新，服务社会、报效人民，努力作出新的更突出的贡献。

知识分子，顾名思义，就是文化水平较高、知识比较丰富的人，其中不少是学有所长、术有专攻、在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行家专家。知识分子对知识、对技术掌握得比较多，对自然、对社会了解得比较深，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能够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 90 多年的历程中，广大知识分子为党和人民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功勋。

伴随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我国知识分子队伍越来越大，遍布全社会各个领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广大知识分子要肩负起自己的使命，立足岗位、不断学习、学以致用，做好本职工作。当老师，就要心无旁骛，甘守三尺讲台，“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做研究，就要甘于寂寞，或是皓首穷经，或是扎根实验室，“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搞创作，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思想，深入实践、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努力创作出人民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一个知识分子，不论在哪个行业、从事什么职业，也不论学历、职称、地位有多高，唯有秉持求真务实精神，才能探究更多未知，才能获得更多真理，也才能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勇立潮头、引领创新，是广大知识分子应有的品格。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我们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广大知识分子要增强创新意识，敢于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敢于抢占国内国际创新制高点。要把握创新特点，遵循创新规律，既奇思妙想、“无中生有”，努力追求原始创新，又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善于进行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既甘于“十年磨一剑”，开展战略性创新攻关，又对接现实需求，及时开展应急性创新攻关；既尊重个人创造，发挥尖兵作用，又注重集体攻关，发挥合作优势。要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让创新成果更多更快造福社会、造福人民。

天下为公、担当道义，是广大知识分子应有的情怀。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些思想为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所尊崇。现在，党和人民更加需要广大知识分子发扬这样的担当精神。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广大知识分子要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始终胸怀大局、心有大我。要坚守正道、追求真理，立足我国国情，放眼观察世界，不妄自菲薄，不人云亦云。要实事求是、客观公允，重实情、看本质、建真言，多为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献计出力。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做有损国家民族尊严、有损知识分子良知的事。

知识分子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信任知识分子，努力为广大知识分子工作学习生活创造更好条件。要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知识分子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放手让广大知识分子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要遵循知识分子工作特点和规律，减少对知识分子创造性劳动的干扰，让他们把更多精力集中于本职工作。要善于运用沟通、协商、谈心等方式做好知识分子思想工作，多了解他们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多同他们共同探讨一些问题，多鼓励他们取得的成绩和进步。

知识分子有思想、有主见、有责任，愿意对一些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就工作和决策中的有关问题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欢迎他们提出批评。对来自知识分子的意见和批评，只要出发点是好的，就要热忱欢迎，对的就要积极采纳。即使一些意

见和批评有偏差，甚至不正确，也要多一些包容、多一些宽容，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人不是神仙，提意见、提批评不能要求百分之百正确。如果有人提出的意见和批评不妥当或者是错误的，要开展充分的说理工作，引导他们端正认识、转变观点，而不要一下子就把人看死了，更不要回避他们、排斥他们。各级领导干部要善于同知识分子打交道，做知识分子的挚友、诤友。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亿万劳动群众是主体力量。希望我国广大劳动群众以劳动模范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勇于创新，不断谱写新时代的劳动者之歌。

“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幸福不会从天降，美好生活靠劳动创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为广大劳动群众指明了光明的未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为广大劳动群众赋予了光荣的使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为广大劳动群众提供了宝贵的机遇。面对这样一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有机会干事业、能干成事业的年代，广大劳动群众一定要倍加珍惜、倍加努力。

劳动模范是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是最美的劳动者。劳动模范身上体现的“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是伟大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号召全社会向他们学习、向他们致敬。要为劳动模范更好施展才华、展现精神品格提供全方位支持，使他们的劳动技能、创新方法、管理经验能广泛传播，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劳动模范要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不断在新的起点上为党和人民创造更大业绩。

素质是立身之基，技能是立业之本。广大劳动群众要勤于学习，学文化、学科学、学技能、学各方面知识，不断提高综合素质，练就过硬本领。要立足岗位学，向师傅学，向同事学，向书本学，向实践学。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任何一名劳动者，无论从事的劳动技术含量如何，只要勤于学习、善于实践，在工作上兢兢业业、精益求精，就一定能够造就闪光的人生。

人类是劳动创造的，社会是劳动创造的。劳动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任何一份职业都很光荣。广大劳动群众要立足本职岗位诚实劳动。无论从事什么劳动，都要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在工厂车间，就要弘扬“工匠精神”，精心打磨每一个零部件，生产优质的产品。在田间地头，就

要精心耕作，努力赢得丰收。在商场店铺，就要笑迎天下客，童叟无欺，提供优质的服务。只要踏实劳动、勤勉劳动，在平凡岗位上也能干出不平凡的业绩。

梦想属于每一个人，广大劳动群众要敢想敢干、敢于追梦。说到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靠各行各业人们的辛勤劳动。现在，党和国家事业空间很大，只要有志气有闯劲，普通劳动者也可以在宽广舞台上展示自己的人生价值。许多劳动模范平凡而感人的事迹，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提倡通过诚实劳动来实现人生的梦想、改变自己的命运，反对一切不劳而获、投机取巧、贪图享乐的思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广大劳动群众，切实把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创新，坚决扫除制约广大劳动群众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就业创业成本，支持广大劳动群众积极就业、大胆创业。要切实维护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帮助广大劳动群众排忧解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现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在深刻转变，经济结构正在深刻调整，这对部分劳动群众就业带来了暂时的影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财政专项奖补等支持政策，落实和完善援助措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通过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政策托底等多种渠道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安置分流有序、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广大青年是生力军和突击队。希望我国广大青年充分展现自己的抱负和激情，胸怀理想、锤炼品格，脚踏实地、艰苦奋斗，不断书写奉献青春的时代篇章。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青年人朝气蓬勃，是全社会最富有活力、最具有创造性的群体。党和人民对广大青年寄予厚望。

广大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养成高尚品格。要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胸怀理想、志存高远，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并为之终生奋斗。要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要坚持艰苦奋斗，不贪图安逸，不惧怕困难，不怨天尤人，依靠勤劳和汗水开辟人生和事业前程。“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青年的人生之路很长，前进途中，有平川也有高山，有缓流

也有险滩，有丽日也有风雨，有喜悦也有哀伤。心中有阳光，脚下有力量，为了理想能坚持、不懈怠，才能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人生。

“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学。”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广大青年要自觉加强学习，不断增强本领。人生的黄金时期在青年。青年时期学识基础厚实不厚实，影响甚至决定自己的一生。广大青年要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既多读有字之书，也多读无字之书，注重学习人生经验和社会知识。“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所有知识要转化为能力，都必须躬身实践。要坚持知行合一，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练、增长本领。

广大青年要自觉奉献青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青年时光非常可贵，要用来干事创业、辛勤耕耘，为将来留下珍贵的回忆。广大农村青年要在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展现现代农民新形象，广大企业青年要在积极参与生产劳动、产品研发、管理创新中创造更多财富，广大科研单位青年要在深入钻研学问、主动攻克难题中多出创新成果，广大机关事业单位青年要在提高为社会、为民众服务水平中建功立业。

广大青年要保持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头，不懂就学，不会就练，没有条件就努力创造条件。“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对想做爱做的事要敢试敢为，努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把理想变为现实。要敢于做先锋，而不做过客、当看客，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让创业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让青春年华在为国家、为人民的奉献中焕发出绚丽光彩。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信任青年、热情关心青年、严格要求青年、积极引导青年，为广大青年成长成才、创新创造、建功立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

我就讲这些。最后，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

会议材料三

这些年，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青春寄语

【学习路上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广大青年要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胸怀理想、志存高远，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并为之终生奋斗。”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通过演讲、座谈等方式与青年频频互动，对当代中国青年寄予了殷切期望。正值“五四”青年节，学习路上带您回顾这些年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那些青春寄语。

去年12月7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发表讲话，对高校教育工作作了指导。讲话还指明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当日，习近平首次点评“95后”大学生：现在高校学生大多是“95后”，再过两年，新世纪出生的青少年也将走进高校校园。他们朝气蓬勃、好学上进、视野宽广、开放自信，是可爱、可信、可为的一代。对当代高校学生，党和人民充分信任、寄予厚望。

谈理想：“志当存高远”

要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胸怀理想、志存高远，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并为之终生奋斗。心中有阳光，脚下有力量，为了理想能坚持、不懈怠，才能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人生。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当代青年建功立业的舞台空前广阔、梦想成真的前景空前光明，希望大家努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2014年5月，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

——2013年12月5日，习近平给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回信

当代青年必须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志当存高远”。一个人的理想志愿只有同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相结合才有价值，一个人的信念追求只有同社会的需要和人民的利益相一致才有意义。

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就有源源不断的强大力量。

——2013年5月4日习近平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才能最终成就一番事业。希望你们珍惜韶华、奋发有为，勇做走在时代前面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努力使自己成为祖国建设的有用之才、栋梁之材，为实现中国梦奉献智慧和力量。

——2013年5月，习近平给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2009级本科团支部全体同学回信

谈学习：“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学”

“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学。”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广大青年要自觉加强学习，不断增强本领。广大青年要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既多读有字之书，也多读无字之书，注重学习人生经验和社会知识。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讲话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为学之要贵在勤奋、贵在钻研、贵在有恒。鲁迅先生说过：“哪里有天才，我是把别人喝咖啡的工夫都用在工作上的。”大学阶段，“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有老师指点，有同学切磋，有浩瀚的书籍引路，可以心无旁骛求知问学。此时不努力，更待何时？要勤于学习、敏于求知，注重把所学知识内化于心，形成自己的见解，既要专攻博览，又要关心国家、关心人民、关心世界，学会担当社会责任。

——2014年5月4日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讲话

青年人正处于学习的黄金时期，应该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作为一种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生活方式，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的观念，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

——2013年5月4日习近平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谈价值观：“就像穿衣服扣扣子”

广大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养成高尚品格。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讲话

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青年要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自己的基本遵循，并身体力行大力将其推广到全社会去。

——2014年5月4日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讲话

广大青年要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

——2013年5月4日习近平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谈创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要敢于做先锋，而不做过客、当看客，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让创业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让青春年华在为国家、为人民的奉献中焕发出绚丽光彩。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讲话

青年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青年学生富有想象力和创造力，是创新创业的有生力量。

——2013年11月08日，习近平致2013年全球创业周中国站活动组委会的贺信

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源泉，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正所谓“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青年人是社会上最富活力、最具创造性的群体，理所当然应该走在创新创造的前列，做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时代先锋。

——2013年5月，习近平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谈笃实：“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

踏踏实实做事，踏踏实实做人。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考察中国科技大学时与大学生对话

道不可坐论，德不能空谈。于实处用力，从知行合一上下功夫，核心价值观才能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青年有着大好机遇，关键是要迈稳步子、夯实根基、久久为功。心浮气躁，朝三暮四，学一门丢一门，干一行弃一行，无论为学还是创业，都是最忌讳的。

——2014年5月4日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讲话

广大青年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立足本职、埋头苦干，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用勤劳的双手、一流的业绩成就属于自己的人生精彩。要不怕困难、攻坚克难，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增长才干。要勇于创业、敢闯敢干，努力在改革开放中闯新路、创新业，不断开辟事业发展新天地。

——2013年5月，习近平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来源：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会议材料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作总结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王岐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党中央作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决策，就是要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习近平强调，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走自己的高等教育发展道路，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习近平指出，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

习近平强调，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高校建

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习近平指出，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从我们党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发展和伟大实践中，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激励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珍惜韶华、脚踏实地，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飞扬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

习近平指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出更多高水平教材，创新学术话语体系，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习近平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

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习近平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党委要保证高校正确办学方向，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保证高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各级党委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指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党组书记要多到高校走走，多同师生接触，多次去高校作报告，回答师生关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要加强同高校知识分子的联系，多关心、多交流、多鼓励，善交朋友、广交朋友、深交朋友，多听他们的意见，真听他们的意见。

习近平强调，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要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要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使每个师生党员都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兢兢业业、甘于奉献、奋发有为，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拓展选拔视野，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健全激励机制，整体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保证这支队伍后继有人、源源不断。

刘云山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事关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指导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对于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深入学习领会，自觉用讲话精神指导工作，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强起来。

刘云山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在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抓好任务落实。要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

人。要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发挥好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加强高校各类阵地建设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强化问题导向，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在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短板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各级党委要负起把关定向、统筹指导、建强班子的责任，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组织、宣传、教育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高校党委要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高校发展优势。

北京市、浙江省、陕西省、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部分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出席会议。

会议材料五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

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 and 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

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会议材料六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贡献。

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高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脉搏，了解青年学生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当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使高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高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巩固提升在全团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和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高等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

二、改革措施

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领导机构设置。

加强团教协作，在全国和省级层面，由共青团组织和教育部门共同成立高校共青团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和督导。团中央学校部实行“职能处室+专业中心+分类组织”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将“中等职业学校处”调整为“职业院校处”，加强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共青团工作统筹。

充分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新媒体运营中心等专业化协同工作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全分类型、分区域的高校共青团工作交流组织机制。支持和鼓励高校团委按照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提升等主要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

落实全团“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制度安排。实行“驻校蹲班”直接联系基层团支部制度，团中央、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中负责高校共青团的专职干部结合自身工作每年集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到高校“驻校蹲班”，高校校级团委专职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基层团支部。

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高校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三走”“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高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

加强高校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高校共青团不同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注重工作部署的统筹安排。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高校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慕课”资源库。

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在高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高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由同级团委归口指导。

高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级团委应设立专门机构，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已成立校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须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学生兼任。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

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

70%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

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有条件的校级和院系团组织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

制定实施高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

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明确书记专设，健全内设机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宿舍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

针对高校内的青年教师和青年职工等群体，各高校校级团委须专门成立相应团组织，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以团干部选配和团的工作规范化为重点，加强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团的建设。

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

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学校、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

广泛开展高校共青团“四进四信”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8.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造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普遍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

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

加大高校共青团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推进实施“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千校万岗”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

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高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探索在学校、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

推动高校共青团与当地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对接，依托服务台联系的公益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

加快高校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

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贴吧、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发挥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省级团委、高校团委成立相应组织，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

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高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在高校校级及院系级团组织，普遍建立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系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注重从学生中选拔建立校级和院系级团组织的兼职干部队伍。

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高校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高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

建立完善全国、省、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建设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的核心课程和线上资源共享平台；团中央举办针对重点高校团委负责人的示范培训，省级团委培训本地区校级团委负责人，高校团委培训本校院系及基层团干部，力争每 4 年轮训一遍高校共青团专职干部。

健全既有的高校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和成果遴选机制，同时探索与有关部委、科研机构等方面合作，为高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

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逐步完善高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

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

推动在各级党政召开的教育工作、高校党建等会议中明确列入高校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高校（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

高校党委须明确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高校行政应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

高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

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完善高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

同级党组织确定高校校级和院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

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高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工作规划。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

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高校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已经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必须予以纠正，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

高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根据学校规模和工作需求确定，按照加强基层工作力量的精神，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号）执行；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处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各部部长、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高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团中央与教育部联合下发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级团组织和教育部门的考核内容。团中央学校部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省级和高校团组织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地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改革。

会议材料七

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2017年1月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是共青团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广大青年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的重要保证。新形势下,为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做到正本清源、名副其实,使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全团必须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指挥作为从严治团之魂,贯穿体现在从严治团的各个环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

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全团必须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聚焦解决脱离青年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从严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落实从严治团,重点是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关键是各级团的领导班子特别是团中央委员会、团中央常委会、团中央书记处的组成人员。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肩负的特殊责任,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以实际行动让团员青年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要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避免走形式、走过场。要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凡是要求团员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团员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真正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的示范效应。要带头严格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守住纪律底线,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本色。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全团必须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 2017 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 30%、60%以内,到 2025 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 30%以内。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全团必须强化领导机构建设,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着力打造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五、严明团的纪律

全团必须树立强烈的管团、治团意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明组织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本规定适用于全体团干部、团员、各级团组织,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制定的团内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共青团中央

2017年1月24日

会议材料八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团员是团的肌体的细胞和团的活动的主体。长期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建立了一支规模宏大、能够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由于团组织自身的特点,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团员超龄离团,又有数以百万计的青年入团,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只有把团员发展好、管理好,才能体现团员队伍的先进性,更好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

2.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青年自身和所处的环境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团员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地方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组织对发展团员工作重视不足,把关不严,发展团员质量需要提高;有的地方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全员入团、突击入团、低龄入团现象较为突出;有的团组织重发展团员、轻团员管理,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籍管理不规范、团员流失严重。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3. 加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团要管团、从严治团,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更多地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

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

4. 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 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探索制定团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不满13周岁入团的现象,同时防止“关门主义”。完善推荐中学优秀少先队员作团员的发展对象工作制度,对于经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已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可以在他们年满13周岁未满14周岁时发展他们入团,在年满14周岁以前仍保留队籍。对于在入团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按照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在学生中发展团员,要始终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

5. 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年,要及时采取团员推荐、少先队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抓好发展团员质量。针对不同群体、同行业入团积极分子的特点,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利用好团课、团校等形式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

6. 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 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把履行入团程序作为对新团员进行团员意识教育的重要内容。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

决、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发展团员工作中要坚持民主,通过团员和青年民主推荐产生发展对象,新团员的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加强发展团员工作指导,保持团员队伍的适度规模和合理结构

7. 制定和落实发展团员规划。 着眼于增强团员队伍的整体先进性,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团员,实行发展团员总量调控,降低团青比例,使团员数量和团青比例保持合理、适度的水平,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30%以内。团中央制定全国发展团员规划,并对每年发展团员数量进行总体控制,相应对省级团委发展团员数量提出指导意见。省级团委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省份、本系统的发展团员工作进行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在充分论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发展团员年度计划,分领域对发展团员的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报上一级团委备案。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抓好规划和计划的落实,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规范有序。

8. 调控中学发展团员比例。 中学是发展团员的主要源头,做好中学发展团员工作是加强团员队伍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把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团工作。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30%以内,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考虑学校类别和地区差异,研究制定调控本地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的具体措施,原则上应以县域为单位做好区域内中学发展团员工作的统筹,非县属中学发展团员比例由其所在地市或县的团组织商其上级单位团组织确定。各中学团委要按照上级团委制定的发展比例,统筹做好各年级发展团员工作。

9. 统筹做好其他领域发展团员工作。 把中学作为发展团员主阵地的同时,做好非公企业、农村社区、新兴青年群体等领域的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对非公企业青年一线工人、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的培养考察,及时发展他们中符合团员标准的青年入团。注重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

一技之长,特别是能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团员。注重发展优秀青年农民工入团,青年农民工可以向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驻外团组织的,可以向驻外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要把新兴青年群体中思想先进、政治素质高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团的组织。继续做好国有企业、普通高校、机关事业单位的发展团员工作,保持合适团青比例。注重加强在少数民族青年中发展团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中发展团员工作。

四、强化团员教育管理,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

10. 从严管理团员。 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依托区域化团建,试行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学生团员的由学校团委管理,其他团员的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基层团组织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项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

登记表由团员所在的基层团委管理,街道、乡镇下属的基层团组织其团员登记表统一由街道、乡镇团组织管理。所有团员登记表和未由档案管理部门管理的入团志愿书随组织关系进行转移。

创新团员管理手段。建设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建成集基础团务管理、团干部管理和团的工作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创新团的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水平。

11. 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将其团的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

对农村流动团员,流入地团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团员纳入本地团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流出地团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团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团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团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团组织。

对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中的流动团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确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

对流动人才中的团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团组织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团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团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团员团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团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团员,一般以用工单位团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团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团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团员与团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时,应由基层团委开具转接介绍信,并向县级团委进行年度备案。不能仅凭团员证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对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对在转移和接收团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团组织和团员,上级团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12. 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基层组织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超龄离团等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时,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奏唱团歌。

五、发挥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

13. 抓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荐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要注重推荐青年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14.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带头广泛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建立有效机制和载体,引导团员注册志愿者围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生态建设、大型活动、抢险救灾、网络文明、社会管理、文化建设、西部开发、海外服务等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争当好网民,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15. 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团员的各项权利,加强对团员的教育培养,促进团员成长发展。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团员,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工作制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措施,帮助支持在学习和生产生活方面存在困难的团员。广泛开展团员交流分享,提倡在工作生活中分享思想体会,增进彼此了解,共同提高进步。完善

团内评选表彰工作机制,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到评选工作中来,及时把团员身边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地实际积极争取面向团员青年的普惠性政策或服务。

16. 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团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窗口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推动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团员服务团员、团员服务青年为重要形式,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每名团员要与一定数量的非团员青年结对,建立经常性联系,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重点联系农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新兴青年群体以及生活困难团员青年,听取和反映青年意见,帮助青年解决困难,注重维护青年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7.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团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领导班子要把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团的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基层团组织要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日常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的现象。

18. 加强基层团建。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既是团的基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需要有力的团建支撑和保障。要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为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狠抓团建“空白点”,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继续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基层倾斜,促进基层团的工作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19. 强化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团的各

级领导机关应每年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专项检查,基层团委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会议材料九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

“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两制一课”是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是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

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保障团员民主权利，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五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

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九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八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九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二十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五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六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八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 以内。

第二十九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三十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二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五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

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应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组织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九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基层团委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一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基层团委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二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

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工作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团组织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五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六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七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八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九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在本职岗位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五十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 8 学时。

第五十一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 28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二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三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四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每年要对所属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没有选举及表决任务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以及团员教育阶段的团课，可探索适当采用网络新媒体形式开展。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团员参与，突出工作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材料十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大力推进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让团员更像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团中央决定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7年2月至9月

二、参加对象

各级共青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团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目标任务是：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活动内容

（一）学习教育

1. 认真开展自学。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团中央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团中央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http://qnzz.youth.cn/zhuanti/kszt/xzhdn/>），为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提供学习平台。团中央官方微信平台将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各级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全国将集中开展千场宣讲交流活动。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 组织主题团课。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团中央书记处同志带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3. 开展征文活动。在全国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7月底前，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报省级优秀征文。同时，

团中央在教育实践专题网页开辟专栏，接受团员的直接投稿。团中央将对省级优秀征文和专栏优秀征文进行评审，评出全国优秀征文并进行表彰。

（二）组织生活

4. 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5.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各省、市、县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6. 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委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重点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7. 开展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

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于8月底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省级团委要就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

（三）实践活动

8. 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推进西部计划等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做好其中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高校团组织要利用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各级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9. 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在全团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0.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全团创建、命名一批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9月，团中央将命名首批全国团员先锋岗（队）。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统一行动。教育实践涉及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团中央及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谋划统筹、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确保教育实践全团一盘棋（全团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见附件1）。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力推进从严治团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团中央将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作为教育实践学习资料下载、工作要求发布、活动成果展示、先进典型宣传的平台。各省级团委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团中央，作为全团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

2. 全团抓落实、工作到支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基层把好方向、解决问题。将教育实践与“8+4”“4+1”“1+100”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团干部的重要工作任务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基层团委要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全团重点工作考核。

3. 分类指导、增强实效。各领域团组织要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中学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党团知识学习、形势政策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高校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农村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带领农民创业致富奔小康；街道、社区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建设文明和谐社区结合起来，引导团员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企业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企业生产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提高素质和技能，立足岗位、创先争优；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要将教育实

践与践行宗旨意识、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心系群众、改进作风；青年社会组织团组织要将教育实践与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结合起来，向社会传递青春正能量。

4. 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在全团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5. 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2），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学校的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适应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情况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附件：1. 全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共青团中央

2017年2月17日

附件 1

全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保证教育实践顺利推进，团中央决定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秦宜智

常务副组长： 贺军科

副组长： 汪鸿雁 徐 晓 傅振邦 徐 丰 尹冬梅

成 员：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 任： 徐 丰（兼）

副主任： 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协调组（基层组织建设部牵头）、宣传组（宣传部牵头）、督导组（办公厅牵头）、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附件 2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团支部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学习教育情况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组织生活情况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实践活动情况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上级团委意见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开展 “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 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今年，我们党将召开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包括广大青少年在内的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是贯穿全年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主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的重要指示精神，团结引领广大青少年以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迎接党的十九大，以高度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团部署开展“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开展好“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各级团组织要从服务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的高度，从履行好共青团育人职责的高度，从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高度，切实增强开展好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1. 开展好“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召开党的十九大对我们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是全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此作出了重要要求和重大部署。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全团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

等要求，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来谋划、部署工作，大力营造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切实承担起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大的政治责任。

2. 开展好“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是服务党政大局、凝聚青年共识、汇聚青年力量的重要举措。召开党的十九大是今年最具标志性、全局性的一件大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共青团的工作主线。全团必须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把握好工作的方位定位，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工作力量，多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的工作。多做激发动力、青春建功的工作，多做组织青年、教育青年、引导青年的工作，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青年的创造热情和创新精神，投身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汇聚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磅礴青春力量，为中心任务助力、为全局工作添彩。

3. 开展好“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是共青团履行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职责使命的集中体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共青团的根本任务。全团要通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把个人的前途命运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结合起来，深刻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走过的光辉历程，深刻了解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卓越能力和非凡成就，更好地培养广大青年对党的深厚感情，增强对党的信心信赖，发自内心的热爱党、支持党、拥护党。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

4. 开展好“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是对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政治检验。今年是共青团改革攻坚年，开展好主题宣传教育、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工作，是评价和检验共青团履行政治责任、大力推进改革和从严治团的重要标准。全团必须以自我革新的勇气，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基本要求。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迎难而上、攻坚克难。推进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必须向全面从严治党的高标准对标看齐，大力推进从严治团，从严管好团干部、团员、团组织，严出凝聚力、严出战斗力。

二、认真贯彻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总体部署，牢牢把握开展好“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

开展好“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个主题。贯穿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个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引导广大青年以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优异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原则：——坚持把引导广大青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作为灵魂和方向。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中央看齐。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把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回顾砥砺奋进的五年作为主体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引导广大青年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断增强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不断增强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拥护爱戴。

——坚持把为服务大局凝聚青年共识、汇聚青春力量作为立足点和着力点。通过围绕党政工作大局、组织开展一系列岗位建功和实践活动，激发广大青年敢闯敢干、敢为人先的奋斗精神和创造潜能，以奋勇建功中国梦的实际行动，在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的生动实践中充分展示青春风采。

——坚持把全团动手、层层发动、线上线下相结合作为重要举措。发挥共青团组织覆盖优势和网络新媒体优势。充分调动全团特别是广大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统筹团的各级组织、各条战线重点工作项目和活动载体，通过实体活动深化宣传教育效果，通过新媒体扩大影响力、提高青年参与度，努力形成广泛覆盖、深入基层的生动局面。

三、丰富宣传教育载体和形式，迅速掀起“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的热潮

“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要围绕“抓宣讲、抓活动、抓教育、抓契机、抓典型、抓产品”来开展。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 抓宣讲，组织开展千场宣讲交流。3月至9月组织党政领导、专家学者、青年典型走进校园、企业、军营等青年密集的场所。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宣传“砥砺奋进的五年”广泛开展理论和形势政策宣讲交流活动。团中央将组织开展百场示范性宣讲，举办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面对面”千人宣讲进校园、中国青年好网民分享交流“十九大精神对外宣讲”等活动。各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分别组织开展不少于10场、3场、1场的宣讲交流活动。各学校团组织要以“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四进四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三下乡”等活动和工作为载体开展1至2次宣讲交流活动。

2. 抓活动。广泛开展主题团队日。充分利用全年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团组织广泛开展入团仪式、学习座谈、交流讨论、参观寻访、故事讲述、征文演讲、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团日活动。少先队组织普遍开展“喜迎十九大——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党史、国史、军史、团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五四期间，在线上线下集中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五四主题团日活动。团中央书记处全体同志将带头为所联系团支部讲团课。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要为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讲团课；各省、市、县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每个基层团组织至少开展1场集中性主题活动，地市级以上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参加1场基层主题活动。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重点开展组织收听收看十九大会议报道等活动；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在全团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3. 抓教育。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按照从严治团的部署要求，着眼激发广大共青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充分发挥团员在青年中的表率作用。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通过组织团员自学、主题团课、征文活动等专题学习教育，开展组织生活会、入团仪式、评选表彰、组织整顿等团的组织生活。举办团员志愿服务、团员先锋岗（队）创建等系列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4. 抓契机。开展纪念建团 95 周年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抓住纪念建团 95 周年、纪念建军 90 周年等节点，在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展现当代青年的青春风采，展示共青团改革成效，提升广大团员青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团中央将组织举办“五月的鲜花”全国大学生校园文艺会演“点亮团徽”、“我的青春我的梦”图文征集、“青春边防行”等活动，制作推出《入团第一课》《阳光雨露·青春担当》等专题产品。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仪式教育、学习交流、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在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伟大洪流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5. 抓典型。积极选树宣传听党话、跟党走的青年典型。组织举办第 21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第 10 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等评选表彰活动。深化“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通过广泛发动、层层参与，推选产生在各地各领域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好青年”，广泛开展“好青年”故事分享。团中央组织开展分享团走基层示范性活动，继续制作推广青年风采系列产品。各省级、地市级团组织要组织开展好本地、本系统的好青年推选和故事分享活动，广泛传播青年典型的励志故事。

6. 抓产品。精心创作青少年喜闻乐见的主题文化产品。深入实施共青团宣传思想工作产品化战略，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年各大纪念日、节庆日。精心策划推出一批青少年文化产品。团中央将组织举办共青团新媒体文化产品交流活动，持续推出《跟总书记学》、《团团带你学》、《青年网络公开课》、《共青团公开课》、《旗帜》、《中国好青年》、《青春 25 小时》、《出彩 90 后》、《青听》等重点产品，支持省级团委承接团中央的重点产品制作任务。省级团委和有条件的地方团组织要积极创作生产思想主题鲜明、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视频、游戏、动画、微电影等文化产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全团双微矩阵、青年之声”团属网站和“1+100”机制，向广大青少年广泛传播共青团文化产品。

四、扎实开展“青春建功十三五”实践活动，把“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贯穿到动员青年为决胜全面小康做贡献的实际行动中

教育引导广大青年“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归根结底要落实到青年的实际行动中。要紧密结合团的重点工作品牌，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踊跃投身青春建功、争创一流青春业绩，在决胜全面小康的实际行动中贡献青春力量、展现青春风采。

1. 动员广大青年助力脱贫攻坚、创新创业创优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举办“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分享交流活动。动员各级各类青年致富带头人赴贫困地区开展科技服务、涉农创业项目策划、结对帮扶创业青年等活动，为助力脱贫攻坚施展才华、贡献力量。大力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创优行动。组织举办第九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第十三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青年质量提升岗位创建等活动，引导青年立足岗位创新创效、争创一流。

2. 引导广大青年践行职业道德弘扬文明新风。深化“青年文明号”创建，广泛开展选先树优、职业体验、技能竞赛、成长分享等活动，组织窗口行业团员青年立足岗位践行职业道德，努力提高职业素养。深化青少年“学雷锋”活动和青年志愿者行动，组织开展“志愿同行”系列宣传展示活动，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以“助力冬奥”为主题。开展京津冀晋蒙青少年“增绿减霾”共同行动，举办第八届“母亲河奖”评选。组织广大青年开展植绿护绿、“光盘”行动、节水护水、绿色出行、微捐众筹等生态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建设美丽中国。

3. 维护和增进青少年权益、服务成长发展。深化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开展“倾听青声·团团代言”青少年权益工作宣传展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维权在线”专题咨询、“未成年人零违法犯罪社区”创建等活动，引导和培育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权益工作。提升共青团维权水平。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服务，开展“手拉手”，创建“希望社区”等活动。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示范项目。积极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青少年等青少年群体。持续推进“青年之声”和“青年之家”平台建设，广泛对接社会各领域服务资源，强化服务青少年能力。

五、持续开展全媒体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的浓厚氛围

做好宣传舆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全团要着力加强主题宣传和正面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青年“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的决心和力量。

1.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形成正面宣传强大声势。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积极壮大主流舆论声音，强化正面教育和引导。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网、共青团双微矩阵等各级各

类团属媒体要扎实开展好宣传工作，开设系列专栏和话题，通过新闻综述、典型宣传、人物访谈、微博话题、文化产品推广等方式，形成全媒体主题宣传热潮。一是感怀总书记寄语。重点引导青少年重温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健康成长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的一系列重要要求；二是感悟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点帮助青年理解五年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举措；三是感动新发展新变化新风貌。重点向青年综述五年来国家改革发展、3人民生活状况、党风政风面貌、国际地位提升等一系列重大成就；四是感受共青团改革新气象。重点引导青年认识共青团改革的新举措新成效，增强对共青团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2. 开展主题网络活动，大力传播网上青春正能量。共青团双微矩阵要广泛开展“喜迎十九大”“砥砺奋进的五年”“青春建功十三五”等系列话题活动。中国青年网等团属新媒体要举办好“网络大V寄语十九大”“发现美丽中国”等网络活动。展示青年在迎接十九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中奋发有为的青春风貌，激励青年在党的指引下不断取得新业绩。持续深化“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中国偶像”“阳光跟帖”等广受青年关注的网络活动。大力推进“中国青年好网民”主题活动。引领广大青年在网上响亮发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的“青年好声音”。

3. 加强舆情研判应对，推动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各级团组织和团属媒体要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严格遵守宣传口径，把牢舆论导向。针对错误观点特别是对违背、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旗帜鲜明地予以驳斥和澄清，及时消除错误影响。不断壮大网上正面声音。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4. 统筹全团工作力量，积极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强化“全团抓思想引领的大宣传理念，加强工作统筹。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大力构建“思想共振、活动共办、平台共通、产品共创、人才共用、队伍共建、资源共享”的共青团大宣传工作格局。推动团的各级组织、各条战线在主题活动开展、青年典型推树、文化产品生产、网络舆论引导等方面统一步调、凝聚合力，努力形成上下互通、横向联合、齐抓共管的生动局面。

5. 强化组织领导和督导，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各级团组织要把组织开展好主题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举措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起第一责任。团的宣传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团的各部门和直属单位要紧密

围绕工作主题，结合各自实际，设计开展好各自重点工作项目和活动。要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利用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十九大召开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逐次掀起热潮，形成整体声势。要加强工作督导，把这项工作开展的情况作为全年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价重中之重的内容，推动全团把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抓出声势、抓出成效。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6月上旬和11月中旬。各省级团委要分别将前一阶段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报送团中央宣传部。

共青团中央

2017年2月22日

会议材料十二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内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学生社团是由我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

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校党委支持和帮助校团委和学生会组织负责我校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工作。构建校党委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以校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组织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第六条 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下设学生社团管理指导委员会，配备工作人员，切实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生社团团工委，建立健全团组织。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本校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八条 学生社团可参照其兴趣爱好分类管理。除校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校团委要便捷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服务，开辟网络注册登记窗口。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5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体现学生社团的宗旨，并须冠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研究生）”字样，校级学生社团根据组织方式不同可采用“社（团）”、“协会”、“俱乐部”三种名称后缀；

3. 有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必须是校内各院系、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群团组织；

4.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递交下列材料：

1. 筹备申请书；
2. 章程草案；
3. 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5. 业务指导单位的确认书。

校团委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会员人数不得低于 30 人，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做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条 校团委以集中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1. 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章程及执行情况、社团负责人情况、社团规模及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和社团顾问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网络宣传平台情况、活动场地或办公场所情况、财务状况和其他校团委认为有必要了解的情况等内容，年审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规情况的社团视为年审不合格，应予整改：章程缺失或执行不力、社团负责人未经培训上岗或违反任职责任书、社团成员连续半年不足 30 人、连续半年未正常开展活动、指导教师意见缺失或不合格、社团顾问未经审核报备、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缺失或不合格、网络宣传平台未经报备或发布未经校团委审核的通知公告、活动场地或办公场所管理混乱、财务管理混乱或违规、弄虚作假或其他校团委认为影响社团正常运行的违规情况。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3. 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备案、章程等事项需要变更或修改的，应向校团委申请，校团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应当对其进行注销：

1.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定的；

2.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 分立、合并的；

5.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6.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7. 拒不接受校团委管理与指导的；

8. 其他原因终止的。

注销过程中出现的人员奖惩和财产清算问题，另行处理。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少于 30 人。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经校团委考察培训合格后确定。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经校团委批准后产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任期一年，不得连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团委认为有必要时，经过共同研究，取得一致意见，可以调动或指派社团负责人。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事项的，校团委应对相关负责人予以免职。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对学生社团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学生社团主要活动进行可行性、安全性的论证。学生指导教师须报校团委统一备案、定期审核。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经校团委审核备案后可在校内外聘请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热心指导学生生活、有较强专业能力的人士担任学生社团顾问，在学生社团的登记宗旨范围内对学生社团的活动进行帮助。学生社团聘请顾问须报校团委审核后备案。

第十八条 原则上经校党委批准同意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不能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中应普遍建立团支部，在上级团组织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高校团委或学生会组织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校团委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保卫与校园管理处一同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或机构参与校内活动，与校外人士或机构合作开展活动或接受校外人士或机构赞助，有留学生或外籍人士参加或共同开展的活动，均须经校团委同意，必要时会同校内相关部门一同对活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校团委教师带队。

第二十四条 校团委要加强对来自校外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批和管理。经审批同意冠名的学生社团，校团委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宣传应以面向校内同学为主，校团委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海报传单、横幅展架、刊物手册等宣传内容的管理和指导，对外交流发放材料须报校团委审批同意。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要加强学生社团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要加强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要注重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校团委划拨社团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或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院（部门）团组织可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参照本条例制定院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院级学生社团名称中需明确所属单位，并统一采用“兴趣小组”后缀，院级学生社团

应向校团委报备登记，以学院（部门）管理为主。院级学生社团应成为校级学生社团的必要补充。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此条例的社团和个人，由校团委会同相关学院或部门进行处理。对未经申请登记、审批报备而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主要责任人，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社团管理条例与本条例不符的，以本条例为准。

会议材料十三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校园微博、微信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校园微博、微信在展示学校形象、发布学校资讯和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微博客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微博微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微博、微信，是指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各院（系）、科研机构、机关部处室、直属单位，以及以学校各级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教师社团等组织名义，使用真实的组织信息建设、认证的各类微博、微信。

第三条 校园微博、微信是我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必须在校党委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学校形象塑造和事业发展，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四条 校园微博、微信采取备案管理，严格执行问题平台退出机制。

第二章 管理及运行机制

第五条 校园微博、微信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和分级管理制进行日常管理。各主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主办的微博、微信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负主要责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官方微博、微信为一级平台，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运营管理；各学院、科研机构、机关部处室和直属单位建立运营的微博、微信为二级平台，由各主办单位负责运营管理；各级团学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教师社团建立运营的微博、微信为三级平台，其中校级团学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校级学生社团的微博、微信由校团委负责管理，院

级团学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微博、微信由所在学院负责管理，教师社团的微博、微信由校工会负责管理。

第六条 校党委宣传部是校园微博、微信的指导和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校微博、微信的建设和运营。校党政办公室是校园微博、微信的备案部门，负责全校微博、微信的备案。

第七条 各院（系）、科研机构、机关部处室、直属单位，学校各级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教师社团等组织在注册校园微博、微信前，须严格履行以下认证、备案流程：

（一）联系党政办公室，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媒体备案申请表》，严格履行校园微博、微信的认证程序。表格填写必须使用真实信息。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交党政办公室备案。

（二）根据归口管理原则，各级微博、微信《备案申请表》须由主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并签字同意。

（三）未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党政办公室最终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标注册的机构微博、微信，均应予以取缔。

（四）各级微博、微信认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党政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八条 各单位微博、微信的具体管理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在职教工。

第九条 除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校园微博、微信严禁开通涉及财务管理和支付相关的功能和服务。

第十条 校园微博、微信须紧密结合本单位或组织特点，明确定位和发展方向，注重个性和错位发展，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建立、未经过学校认证审批，名称中带有学校注册商标名称的微博、微信平台，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且创建者和运营者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责任。

第三章 内容与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重视微博、微信的内容维护，建立并完善内容的审核与发布机制。各单位要主动建立健全微博、微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

专人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对微博、微信信息内容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校园微博、微信的内容发布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治纪律。所发布的内容应以宣传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文化、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成果为主，不允许刊登、转发商业性广告，不得随意转发娱乐性信息。

第十四条 校园微博、微信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暴力、恐怖、赌博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完成微信、微博平台认证及年检登记工作。对于内容与质量存在问题的校园微博、微信，将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成效不大的，将予以注销或取缔。

第四章 校园新媒体联盟

第十六条 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各院（系）、科研机构、机关部处室、直属单位，或以学校各级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教师社团等组织名义建立，经过认证及备案的校园微博、微信，组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媒体联盟。

第十七条 建立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危机应对时，校园微博、微信平台应按照学校要求，统一发布相关信息。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官方微博、微信发布的重要内容或

策划等，联盟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转发。鼓励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向中国科大官方微信、微博投稿，积极参与中国科大官方微博、微信发起的各类活动。

第十八条 加强内容发布审查。各单位对所属微博、微信平台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制度，严禁发布不实、不健康等违规信息。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各单位微博、微信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九条 建立信息纠错机制。各单位对所属微博、微信平台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立即处理，及时删除国家禁止传播的信息。

第二十条 强化保密管理责任。校内各级微博、微信平台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文件及资料、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各单位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

第二十一条 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各单位校园微博、微信平台应高度重视舆情动态，发生舆情危机时，微博、微信平台管理人员应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报告，并与微博、微信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解决，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各单位要主动与党委宣传部联系、报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除微博、微信外的其他校园新媒体平台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会议材料十四

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网站内容发布及管理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处、室：

为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发挥网络平台舆论引导、宣传教育等功能，不断提升学校网站建设和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广大师生员工服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各类网站内容发布及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

当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对高校师生的科学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以及精神文化生活产生越来越深刻的影响。加强和改进高校网络建设和管理，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引导师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树立正确导向，着力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育人环境。

二、加强网站建设与管理的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加强对网站建设的组织领导，增强校园网网站的思想性、教育性、服务性。各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专门分管，确保本单位网站的建设管理规范有序；积极引导师生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网络使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等规章制度，及时掌握师生在校园网、BBS、个人主页上的动态，形成引导有力、及时准确、管理有效的网络信息管理机制。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网站、域名、IP地址备案的有关规定，加强校园网接入管理，不断完善立项和评估、上线审查、监测评估、年审、安全培训等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制

三、加强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部门关于网站内容发布的规定，明确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流程。各院、系、科研机构、直属单位及党政机关各部、处、室的网站发布内容，由各单位明确一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审核；校级学生组织网站由校团委负责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审核；其它网站由网站审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网站管理人员审核。

各网站（包括个人主页）发布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反国家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法规内容，不得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违反知识产权的软件、文件或数据的；
- (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四、加强对各类网站的日常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所属网站的监督管理，并确定至少一名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网站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新内容。加强对下属组织、机构（包括系、各类科研机构、课题组、项目组、学生社团等）开设使用的各类网站及个人主页的监督管理，确保内容的规范性与及时性。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会议材料十五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中办发〔2008〕10号），教育部党组《高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暂行办法》（教党〔200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是我校宣传思想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必须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有利于创新文化建设，有利于促进学术交流，有利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三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实行一会一报制，举办单位党委负责人为第一政治责任人和第一管理责任人。主办单位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讲座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把关，并如实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备案表》，按第四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上述各类活动原则上应提前一周（大型学术会议应提前一个月）申报，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第四条 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根据不同内容、性质，实行分级分类审批：

（一）各单位举办此类活动须经所在分党委、未隶属分党委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审批；

（二）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党委宣传部等部门审批。其中：

纳入教学管理范围内的相关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纳入科研管理范围内的相关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科研部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学工、团学系统举行的相关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由党委学工部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邀请国外、境外人员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由国际交流与合作部会同党委宣传部审核，并报请上级部门审批。

（三）上述活动中级别较高、影响重大的活动，在有关部门审查后报请相关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主办单位和审批部门要加强管理，各司其职，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主办单位要做好主讲人、报告人的接待和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等活动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报告发言内容的记录以及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中出现传播政治谣言、政治性错误观点等情况，主办单位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要审批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

第七条 经批准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可以根据批准情况通过校园网、bbs等适当途径发布活动预告和活动报道。如需邀请校外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须征得党委宣传部的同意，并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对于未经批准召开的学术会议、报告会、讲座，不得在校内外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平台上进行宣传和报道。

第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对未经批准而举办此类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等，或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并向当事人所在单位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九条 主办单位邀请国外或境外人员来校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6】10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在华举办国

际会议的管理细则>的通知》（科发际字〔2006〕191号）的规定，提前向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申报，并报请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条 各单位在互联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32号）和《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中办发〔2007〕16号）的精神，按照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社政〔2004〕17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教电〔2007〕399号）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查程序，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动态，对非法和错误观点的信息及时进行删除和封堵，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部门、社团等举办的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光荣啊！中国共青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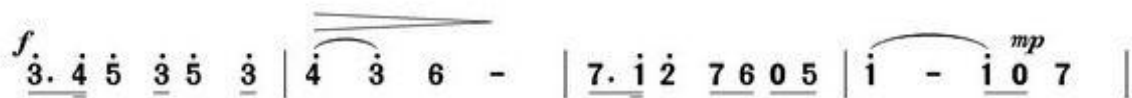
1=A $\frac{4}{4}$

朝气蓬勃地 中速

胡宏伟词
雷雨声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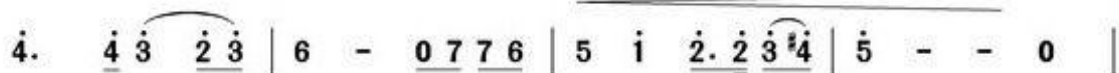
我们是五月的花海，用青春拥抱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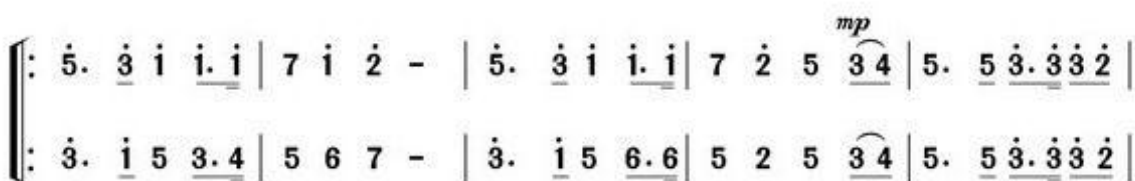
我们是初升的太阳，用生命点燃未来。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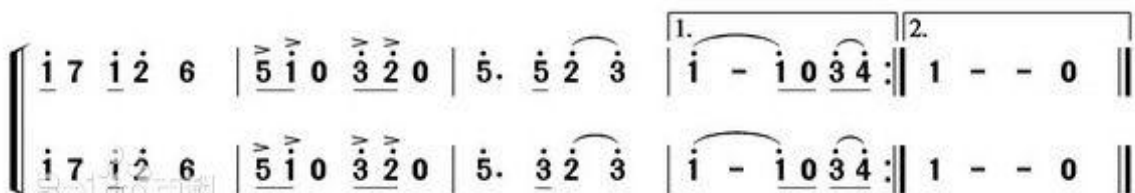
四”的火炬，唤起了民族的觉醒，壮



丽的事业，激励着我们继往开来。



光荣啊！中国共青团，光荣啊！中国共青团，母亲用共产主义



为我们命名，我们开创新的世界。啊 世界。

有理想、有追求

有担当、有作为

有品质、有修养



青春科大

扫一扫二维码，加我QQ。